

枣庄市教育局

枣教字〔2020〕14号

枣庄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9 学年普通高中省市级优秀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和市级先进班集体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教体局，市直中小学校：

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按照省教育厅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 2019 学年普通高中省市级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市级先进班集体评选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项目

（一）普通高中学校：省市级优秀学生（根据教育教学改革

发展需要，原“优秀学生”“三好学生”评优项目合并为“优秀学生”）、优秀学生干部。

(二) 全市中小学校：市级先进班集体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普通高中学校省市级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参评对象为高中二、三年级在校学生，市级先进班集体参评对象为2018—2019学年全市中小学校班级。

三、评选数量

统筹考虑普通高中学生人数和前期工作基础等因素，普通高中计划推荐省级优秀学生92名、优秀学生干部46名，市级优秀学生184名、优秀学生干部92名。面向全市中小学校评选市级先进班集体288个。

各区（市）、市直学校名额分配数量见附件1。

四、评选标准及程序

各项目评选标准和程序分别确定，详见附件2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区（市）教体局、市直学校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认真组织辖区内评选推荐工作的实施。要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，并确保渠道畅通，对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核实。

(二) 严格工作程序。所有工作必须严格按照程序要求展开，要将充分发扬民主、主动公开原则贯穿于宣传、推荐、评选、审核、公示、报送的全过程，确保组织实施和评选结果的公平与公正。

（三）合理确定评审方式。各级各学校在评选工作中，要适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，根据实际确定评审方式，可采取视频会议、电子审阅、网络投票等线上方式开展工作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。

（四）严明纪律要求。严禁参与此项工作的人员接受学生、家长及其他相关人员任何形式的请托，严禁在评选过程中接受任何宴请或礼品礼金。对发现的未按规定条件和规定程序组织推荐的学校，取消本次评选申报资格；经审查不符合评选标准而被取消资格的学生，其名额不再递补；对把关监管不到位的区（市）、市直学校，将在以后的评选中减少名额分配数量。发现的违纪违法线索，将按照相关纪律要求和干部管理权限提交相关部门予以查处。

- 附件：1. 枣庄市省市级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市级先进班集体评选名额分配表
2. 枣庄市普通高中学校省市级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市级先进班集体评选工作安排



附件 1

枣庄市普通高中学校省市级优秀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和市级先进班集体评选名额分配表

单 位	普通高中				中小学校
	优秀学生		优秀学生干部		先进班集体
	省 级	市 级	省 级	市 级	市 级
市中区	7	15	3	7	37
薛城区	19	39	9	19	37
峯城区	6	13	3	6	31
台儿庄区	5	11	2	5	23
山亭区	4	8	2	4	24
滕州市	40	81	20	40	90
市直学校	11	17	7	11	26
合 计	92	184	46	92	288

附件 2

枣庄市普通高中学校省市级优秀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和市级先进班集体评选工作安排

一、评选条件

(一) 省市级“优秀学生”

1. 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热爱中国共产党，具有正确的理想信念、价值取向，富有社会责任感，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。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有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，在同学中能起到模范作用。

2.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能力突出，学习成绩优秀，学业水平考试各科成绩合格。坚持锻炼身体，积极参加校内外文体活动，有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和心理素质。积极参加各类劳动实践和志愿活动。

3. 普通高中 2017、2018 级在籍学生。

(二) 省市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

1. 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热爱中国共产党，具有正确的理想信念、价值取向，富有社会责任感，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.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学习能力突出，学习成绩优秀，学业水平考试各科成绩合格。积极参加各类劳动实践和志愿活动，

坚持锻炼身体，积极参加文体活动。

3. 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和组织开展班团队活动，具有突出领导组织事迹。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在各方面能起到表率作用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。

4. 普通高中 2017、2018 级在籍学生干部，在所推荐学校任班委以上职务累计不少于 3 个学期，任职期间表现突出。

（三）市级“先进班集体”

1. 评选范围：2018—2019 学年，全市中小学校班级。

2. 有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爱岗敬业、师德高尚的班主任；有政治坚定、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、联系同学的班委、团委、队委，学生自我管理能力强，自我管理成效好；

3. 有积极上进、乐于助人、遵纪守法、热爱集体、朝气蓬勃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；

4. 有勤奋、严谨、求实、创新的优良学风。认真组织社会实践、文化科技、志愿服务等活动；呈现出良好的整体素质；

5. 保持良好的班级(宿舍)、个人卫生环境；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。

6. 班级获得校级及校级以上荣誉称号，学校没有受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通报以上的处理，无重大安全事故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（一）各区（市）教体局按评选标准、评选限额分配到本辖区相应类型学校。

（二）近 3 年内（2017 年 5 月以来）因违规办学受到各级

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学校，不得推荐省级优秀学生；近3年来（2017年5月以来）因未按规定条件和程序组织推荐的学校，不能获得相应类别的推荐资格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学校推荐

1. 组织发动。获得推荐资格的学校须成立学校推荐评选委员会并制定实施方案，发动师生及学生家长积极参与。学校评选推荐委员会由校长担任主要负责人，成员包括分管校领导、中层干部、班主任代表、任课教师代表、学生和家長委员会代表。其中，学生和家長代表分别不少于20%的比例。

2. 班级初评。在学校推荐评选委员会领导下，由各班班主任组织实施。成立班级评选小组，成员应包括班主任、2名任课教师、2名学生代表和2名家長代表共7人。评选采取直选方式，符合条件的学生皆可报名参加。班级评选小组依据评选条件审核参选人材料，组织公开评选，当场唱票或通过网络渠道投票并在班级或班级群内公布结果，确定1名人选上报学校评选推荐委员会。

3. 学校审核。学校推荐评选委员会召开会议（会议纪要须存档至2021年底备查），对班级评选小组提出的人选进行审核。评选会议程序一般为审阅学生材料、讨论、投票和结果统计，统计结果及时公布。结合疫情防控需要，会议可在线上举行，疫情结束后，评选推荐委员会全体成员补充签字确认评选结果，并存档备查。

4. 公示。依据投票结果，在校内（或校园网络）和拟推荐人选所在班级（或班级群）内公示其基础信息和主要事迹（公示期不少于 3 天），公示无异议，按照分配限额等额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。公示有异议者经查清事实后，作出继续推荐或撤销推荐资格结论，撤销推荐后空余限额按照投票排名顺延递补。

（二）区（市）、市级审查

1. 审核。各区（市）教体局对学校推荐的人选以及评选程序逐级进行严格审核，确保拟推荐人选符合评选条件和程序要求。

2. 公示。各区（市）教体局要将通过复核的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拟推荐人选，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（公示期不少于 3 天），无法在网站公示的，要通过多种方式，在被推荐学生所在家长群中进行公示。

公示内容应包括学生基本信息（姓名、性别、学校及班级、学号、在所属学校学籍注册时间，优秀学生干部拟推荐人选还应包括任职学生干部时间段、职务）、学业水平考试成绩、异议反映联系方式等。

3. 异议处理。对公示有异议的要认真进行调查处理。区（市）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查实推荐有问题的人选，该名额不再允许推荐学校递补。

（三）推荐报送

确定推荐的省级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由各区（市）教体局、市直高中学校通过学籍平台分别填报相应类别申报表，并将有关材料作为附件“每生一档”上传。各级安排专人负责填报，

对填报过程把关负责。

1. 被推荐学生附件上传材料包括：

(1) 学校关于优秀人选的公示材料。原件扫描 PDF 格式上传，不大于 2M。

(2) 学校公示电子照片。

(3) 区(市)推荐的公示信息。网页截图格式，不大于 300K；或能体现公示具体地点、具体信息、有学生(群众)现场观看场景，上传 3 幅，每幅不大于 1M。

(4) 市级推荐的公示信息，网页截图格式，不大于 300K。

2. 时间安排

(1) 收到通知后，各区(市)尽快将名额分配至各学校，组织有推荐任务的学校根据推荐程序确定推荐人选，并完成审核公示工作。2020 年 5 月 6 日前，各区(市)教体局、市直学校汇总、加盖公章后，以 word 文档和 PDF 两种格式上报省市级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市级先进班集体汇总表，电子稿发送至 zzjjyp@126.com。

(2) 2020 年 5 月 6 日—20 日，开放学籍填报平台，各区(市)、市直学校通过学籍管理平台逐级推荐上报省级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材料。

市级优秀个人和先进班集体材料不需上报平台。

普通高中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申报（公示）表

评优类型：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		
所在学校				年级班级		校内职务及 任职时间				
注册学号				所属学校学籍注册时间						
学业水平 考试成绩	政治		语文		数学		物理		化学	
	外语		历史		地理		生物		信息技术	
主要事迹 (或任职情况)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班主任（签名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学校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									

注：1. 评优类型选填省级优秀学生、市级优秀学生、省级优秀学生干部、市级优秀学生干部。
2. 此表可作申报表、公示表用。

市级先进班集体申报表

区（市）	学校	年级班级	班主任
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			
主 要 事 迹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0px;"> 校长：（签字） 学校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</div>		

普通高中学校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推荐人选汇总表

单位：

(此处加盖公章)

年 月 日

序号	区(市)	姓名	性别	学 校	注册学号	身份证号	年级班级	推荐类型

市级先进班集体推荐汇总表

单位:

(此处加盖公章)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序号	县(市、区)	学校	年级班级	班主任	推荐类型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(此页无正文)

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枣庄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24日印发
